

A Study on Linguistic Right Protection of Chinese Ethnic Minorities

——A Survey of Linguistic
Legislation, Management
& Education in TAR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权益 保护研究

——关于西藏语言立法、管理与教育的调查

周炜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西藏跨越式发展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研究丛书 1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权益

保护研究

——关于西藏语言立法、管理与教育的调查

周炜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权益保护研究: 关于西藏语言立法、管理与教育的调查/周炜著.

—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13. 1

(西藏跨越式发展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研究丛书·第1辑/旦增伦珠、周炜主编)

ISBN 978 - 7 - 80253 - 588 - 6

I. ①中… II. ①周… III. ①少数民族 - 民族语 - 调查研究 - 西藏 IV. ①H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4708 号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权益保护研究

——关于西藏语言立法、管理与教育的调查

周炜 著

出版发行 中国藏学出版社
印 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1.5
字 数 438 千字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3 - 588 - 6/H · 23
定 价 52.00 元

图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

E-mail: dfhw64892902@126.com 电话: 010 - 648929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西藏跨越式发展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研究丛书编委会

学术顾问 游洛屏 拉巴平措

主 编 旦增伦珠 周 炜

副 主 编 张 明

编 委 旦增伦珠 周 炜 张 明 龙西江

次仁央宗 万德卡尔 格桑卓玛 旺希卓玛

杨 涛 杨晓纯 陈 默 李 健

总 序

西藏自治区位于青藏高原腹地，是我国少数民族聚居度最高的民族地区、高原地区和边疆地区。中央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国各族人民特别是对口援藏省市、中央和国家机关以及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援下，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团结带领全区各族干部群众顽强奋斗，西藏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综合交通和能源体系建设成效显著，文化建设富有成效，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实施，各族群众生活显著改善，民族团结不断加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得到坚持和完善，反分裂斗争取得重大胜利，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显著成就。

经过民主改革 5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的不懈努力，西藏的发展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西藏发展稳定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综合起来看，当前西藏的社会主要矛盾仍然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同时，西藏还存在着各族人民同以达赖集团为代表的分裂势力之间的特殊矛盾。西藏存在的社会主要矛盾和特殊矛盾决定了西藏工作的主题必须是推进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

西藏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必须推动经济社会更好更快更大发展，夯实建设社会主义新西藏的物质基础，同时必须把中央关于加快西藏发展的决策部署同西藏实际紧密结合起来，转变发

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潜力,使跨越式发展建立在科学发展的基础之上。大力保障民生,切实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因此,鉴于西藏在我国政治、经济和生态中的特殊地位,同时也是为了更好地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的精神和战略要求。中国藏学研究中心根据当前面临的形势和肩负的使命,于2010年将“西藏跨越式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若干重大现实问题研究”作为重点课题进行研究。

此课题研究立足西藏实际,自下而上地对西藏跨越式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行分析,以便为与达赖集团为代表的分裂势力作斗争提供更有力量更具有针对性的理论武器,也是配合和落实中央政府和西藏自治区政府自上而下地解决两个矛盾所作的自下而上的理论和实际的有益补充。此课题研究将联合国内外藏学专家和青年学者加入,是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协调全国藏学力量、培育藏学人才的重要体现。此课题研究也是社会经济研究所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自身科学发展的需要。

社会经济研究所在申请到此课题后,为不辱使命,立即组成了以本所成员为班底、吸纳协调全国藏学力量参加的课题组。几年来,研究团队行程数万公里,足迹遍及西藏的农村、牧区、城镇、边疆,与农牧民同吃同住。通过在西藏长期近距离的考察和调研,收集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对关系到西藏跨越式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诸多重大现实问题展开了研究。

为了更好地体现为西藏跨越式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及改善民生服务,也为了交流和展示研究团队多年艰苦努力所取得的学术成果,我们将课题实施以来取得的较好研究成果编辑成《西藏跨越式发展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研究》丛书出版发行。这一丛书主要包括了与西藏跨越式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以及民生改善相关的调研报告、论文、译文和著作等。

序

胡 坦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历经多年多地的实地调查和深入研究，这部综合探讨少数民族语言权益保护的学术著作摆在了我们面前。应该说这是一部不可多得的著作，其研究时间跨度达半个世纪，空间领域触及欧亚，研究内容从法规政策到实践经验，研究方法科学系统而规范。

作者首先从宏观的视角对国际和国内的不同文化背景做了一番比较，为我们展现了从欧洲到中国各民族再到西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立法和语言权益保护的史实，让我们看到了欧洲各国的差异和中国在这一领域的历史成就。

“文化是民族之魂。中国各少数民族独特的传统文化，是辉煌灿烂的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各族人民共同的宝贵精神财富。中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少数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制定了相关法律，设立专门机构，加大资金投入，推动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繁荣发展。”^①语言是文化的载体，从广泛的意义上来说，语言的学习、使用和发展，涉及一个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语言权益的保护等重要问题。为了更好地理解和认识中国的语言法规与中国少数民族的权益关系，这部著作

^① 段洁龙：《消除种族歧视 促进和保护少数民族权益——中国代表团团长段洁龙在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中国第十至十三次履约报告会议上的介绍性发言》，《人权》，2009年第5期。

的导论部分，用了四章的篇幅，从宽阔的视野讨论国内外在这一问题上的状况、态度和做法。首先考察和介绍的是欧洲少数人的语言保护与权益问题，进而考察我国基于国家法律基础之上的少数民族语言政策及语言权益保护，并在此基础上将欧洲少数人的语言保护和权益与我国的民族语言政策进行初步比较，凸显了我国少数民族语言保护政策的成就。

2006年6月中旬，周炜教授作为中国的语言学家和藏学家，参加了国家民委民族研究中心与挪威奥斯陆大学人权中心有关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少数民族语言权益保护研究项目，实地考察和访问了挪威奥斯陆大学人权中心、挪威国家民委萨米人与少数人事务局、萨米议会（挪威北部萨米地区）、欧洲理事会（法国斯特拉斯堡）、欧洲安全理事会（荷兰海牙）。在为期半个月的访问中，他对欧洲少数人的语言权益及语言保护问题有了新的认识。在第一章中，他细致地介绍了北欧三国（挪威、瑞典、芬兰），以及德国、瑞士、北爱尔兰、比利时、法国、前苏联少数民族语言权益以及语言保护状况，重点介绍了欧洲宪法性条约中的少数人权益及语言权益保护情况。这为我们了解和认识欧洲人在这一领域的立法和做法提供了很多新资料和新视角。

接着，周炜教授把研究的视线拉回到中国，目的是想让读者做一对比。在第二章中重点介绍了中国宪法以及有关宪法性法规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政策，指出：从理论上讲，中国的民族语言政策基于两个基本的政治基础，一是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二是宪法性法规中有关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语言的规定。从实践上看，中国的少数民族语言工作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包括少数民族语言调查、民族识别、少数民族文字的创制、少数民族教育、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运用、发展和研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转用等若干个层面。从历史进程看，中国的少数民族语言政策经历了两个重要时期，前一时期从上世纪的30年代到90年代，后一时期从上世纪90年代到现在。在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中国中央政府和地方自治政府颁布实施了一系列宪法性的民族

语言政策和法规，通过长期细致的工作，实现了民族的平等和语言的平等。

第三章则把视线聚焦到西藏，重点介绍了西藏自治区藏文法规的立法及语言保护的意义。1980年中央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召开，西藏工作走向正轨。1980年，中共中央发出《批转〈西藏自治区党委关于汉族干部、职工学习藏语文的意见〉的通知》，首次从语言政策的高度对在藏汉族干部和职工的藏语文学习作出规定。同年，西藏起草完成了《西藏自治区自治条例（草案）》，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民族、宗教等各个领域。其中也涉及了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1984年，中央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召开，在这次会议的纪要中，明确要求西藏自治区各种行文、教学用语、文艺创作和演出都要使用藏语文。此后，西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又多次发出关于机关学习使用藏语文、学校使用藏语文授课、出版发行藏文刊物的指示或通知，这标志着西藏的语言政策已经由初创走向成熟，藏语文进一步得到了发展和广泛的使用。到上个世纪80年代末，西藏自治区正式制定和颁布有关藏语文法规的条件已经基本具备。在此基础上，1987年《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颁布，1988年制定与实施《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2001年修改与实施《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言文字的若干规定》。这个《规定》是我国西藏历史上第一部关于民族语言文字方面的地方专门法律，它的颁行是西藏社会语言文字工作中的一件大事。

导论最后一部分，周炜教授通过中外少数民族语言法规比较，明确指出：我国的宪法性少数民族语言法规的立法以国家的民族政策为基础，注重国家政策与宪法性法规的统一；强调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统一性，注重国家与少数民族之间不同语言的和谐；还非常关注其实际的操作、监督和科学的实践，成绩斐然。可以说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里，我国民族语言政策和法规的实践，完成了欧洲几百年来所不能完成的六大业绩：1. 完成了多次民族语言文字调

查,帮助没有文字或文字不完备的民族创造、改革自己的民族文字,完成了部分少数民族的语言转用,培养了一大批民族语言教学、翻译和研究专家。2. 民族语言的使用从翻译、报刊、出版到现代传媒全方位发展。3. 民族语教育、双语教育体系趋于完善。4. 民族语言文字在司法程序、国家事务和公共场所得到广泛使用。5. 民族语文法制建设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不断加强。6. 民族语文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处理与时俱进。上述这些成绩我们只用了 50 多年,而世界上的其他国家包括西方在内至今大都未能完全做到。这就是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立法与科学实践给我国的少数民族语言生活带来的生机、变化,这也是我国不同于欧洲国家少数民族语言立法的关键所在。周炜教授通过宏观和微观的阐述以及中外对比研究,使人很快了解了西藏语言立法的特点、社会意义和语言权的价值。

这部研究著作的主论部分在五至九章,重点论述了西藏的语言权益保护,从民族语言政策到语言文字立法,从语言管理机构的变迁到社会职能部门的参与,从藏语文的规范化到标准化、信息化,作者以大量第一手调查资料为基础,揭示了西藏藏语言文字在使用和保护中科学有序地向前发展的过程。

西藏的语言政策是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政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形成和发展既与西藏自治区的社会发展和语言文字的现状有密切的联系,同时又与我国的少数民族语言政策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因此,西藏的语言政策既有民族特色,同时又体现了我国国家语言文字政策的特征。从民族政策的角度看,西藏的语言政策又是西藏民族政策的一部分。在第五章,作者用翔实的资料介绍了我国西藏语言政策几十年的发展历程以及国家对西藏语言教育的大量投入。作者从西藏和平解放时期、民主改革前后、20 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中后期、21 世纪初五个阶段分别论述了西藏地方法规中的语言政策及其基本特征。并指出随着汉藏文化交流日益频繁,汉藏双语模式应运而生。这种模式的出现乃是历史的必然,也是西藏文化和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为了揭示西藏语言文字法律的基本特征和内容,最终达到总结我

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立法工作成功经验的目的，周炜教授在第六章重点研究西藏自治区语言文字立法工作的起步、发展和成就。我们知道，中国政府于2000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语言文字方面的专门法律。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立法工作要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1987年7月9日，西藏自治区第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正式通过了《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并开始起草相关法律。1988年10月，西藏自治区颁布《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细则》，这是第一部有关藏语文学习、使用和发展的正式法规，也是中国第一部为发展和保护一个少数民族语言而制定的专门性法规。2000年年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全面安排部署了《若干规定》的修订工作。经修订颁布的《若干规定》最主要的特点是强调语言文字法制的统一性。因此《若干规定》除了集中体现《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中有关我国民族语言政策的基本内容外，同时，还要集中反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的相关政策，目的是强调国家整体与西藏自治区地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西藏自治区通用语言文字之间关系的统一性和一致性。从本质上说，这部西藏自治区地方法律既体现了我国的民族政策、西藏人民的意愿、西藏文化传统的特点和客观实际，同时，也符合中华民族文化的统一性，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关于西藏语言管理机构及其历史变迁，周炜教授在第七章详细介绍了20世纪70年代以前、80年代后期、1990年以来语言管理机构的调整，并指出西藏语言管理机构存在的某些问题。2003年西藏语言管理机构的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具有与以往时期不同的特点及意义：

1. 自治区藏语文工作委员会的规格更高，职权更大；
2. 藏语文工作委员会的任务更加明确具体，管理范围更加广泛和工作方向更加明晰；
3. 委员会办公室的机构更加健全完善，职权范围更加明确；
4. 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级别升格，编制职数更加充实。

随着藏语文工作的指导管理机构的不断完善及其他社会职能部门的参与实施,藏语文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工作也迅速发展。在第八章中作者回顾了西藏历史上的藏语文规范运动,以及新中国成立后藏语文的发展和早期的术语规范审定工作。1988年7月,西藏自治区颁布的《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若干规定(试行)》和1988年10月颁布的《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细则》,先后对藏语新词术语的规范问题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此后,西藏自治区藏语新词术语的创制与规范化工作逐步走上了法制化道路,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1988年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确立术语的一般原则与方法”,对制订和统一藏语新词术语具有指导意义。1995年6月“全国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增设了“少数民族术语标准化特别分委员会”,同年9月,成立了“藏语术语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开始制定确立藏语术语的一般原则与方法、藏语的辞书编纂一般原则与方法、藏语的辞书编纂符号等,并准备建立藏语术语数据库。近几年还在西藏等地举办了两期术语标准化培训班。这一章还介绍了藏语新词术语的创制、收集和审定颁行,以及藏文社会用字的检查、整顿及相关法规,内容翔实。

在信息化时代,计算机网络成为各民族文化传播的重要渠道。语言文字的编码,是语言信息化建设必不可少的技术基础,要想弘扬藏族优秀文化,使藏语文适应现代化的发展,就必须不失时机地发展藏语文信息处理技术,制定藏文编码的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使藏语文能够紧跟世界信息技术的大潮,使藏语文的学习、使用和发展真正步入现代化的轨道。正是基于这样的思路,藏文编码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研制工作在经过一个阶段的准备之后,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正式启动实施。本书第九章回顾了20世纪90年代以前的藏文信息技术与标准化工作与1993年后藏文编码国际标准的研制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审定历程两个阶段所取得的突破性进展。从上个世纪的80年代开始,藏文信息处理软件的研制工作开始起步,至21世纪初,已经取得了飞跃式发展,尤其是西北民族大学主持研制的同元藏文信息技术。

经过 20 年的研制、升级和创新,为广大藏族地区信息处理技术的普及和应用,提供了基础平台的软件支持。进入 21 世纪,我国的藏语文标准化和信息处理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藏文媒体网络化以及藏文信息处理系统工作继续向纵深发展,同时藏语术语标准化工作也在全面推进。

本书另外一个特点是宏观议论与实例相结合。在主论部分的第十至十四章,周炜教授以西藏自治区的小学到大学的藏语文教育为线索,对不同学段的藏语文教育进行多维度的实地调查与深入研究,这种研究不仅在学术上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在了解西藏的语言权益保护在教育中的实际进展情况,以及怎么解决一些在学术上还没有解决的问题等方面都具有很大的帮助。

藏语文教育工作是西藏藏语文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西藏的藏语文教育工作既有西藏教育发展的特色,同时又体现了西藏藏语文政策的特征。本书第十章全面梳理了从 1951 年西藏和平解放到现在,与西藏藏语文政策密切相关的藏语文教育工作。这项工作大致经历了初创、形成、发展和完善四个时期。初创时期,又分上世纪 50 年代和 60—70 年代两个阶段。50 年代藏语文政策的制定及藏语文教育的执行以《十七条协议》第九条关于“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的精神为中心,创办了以藏语教学为主的现代教育试点基地。民主改革后西藏进入了 60 年代的稳定发展期。这一时期一方面继续执行《十七条协议》第九条的规定,另一方面为了便于藏汉交流提出了学习汉语文的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藏语文的学习和使用重新得到了重视,1987 年西藏自治区通过《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1988 年正式发布《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细则》,标志着西藏的藏语文政策已经形成完整体系。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的前 5 年藏语文教育取得了一项重要的历史性成就,这就是藏语文教学体系的建立及教育用语的确立;自《规定(试行)》和《实施细则》颁布实施后,西藏的藏语文工作进入了有法可依、有

章可循的阶段，西藏的语言政策走向了新的发展时期。1989 年至今，西藏的藏语文工作主要获得了三项重要进展：藏语文的继续发展、双语政策的推行和语言法规的制订。从双语教学的模式看，主要有三种类型：1. 各科教学以藏语授课为主，同时开设汉语文课的双语教学模式。2. 各科教学以汉语文授课为主，少数民族学生加开藏语文课。3. 以汉语授课为主，同时使用藏语辅助的双语教学模式。

第十一章则重点介绍了 1987 年—1989 年西藏中小学藏语文教学相关政策的出台。1987 年 7 月《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颁布，两个月之后，当时主管教育的西藏自治区教科委下发了《西藏自治区教科委关于贯彻藏政发〔1987〕49 号文件精神有关事宜的通知》。这是《若干规定》颁布之后，西藏教育主管机构出台的第一份关于贯彻这一新的语言政策和教育政策的初步思路。关于教学用语、藏汉族学生的分班（分校）和课程设置问题，是该《通知》的最核心部分；1989 年 12 月 20 日，西藏自治区教育科技委员会正式出台了《教育系统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的意见》（简称《意见》），开始部署初中阶段藏族班使用藏语文授课的新政策。在 1987 年和 1989 年的两年间，西藏自治区教委先后就中小学藏语文教学问题颁布的这两项重要政策，对当时和今后很长一段时间的藏语文授课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从这段时间开始，西藏在藏语文授课方面所推行的许多重要做法都与这些政策有直接的关系，比如后来在西藏的藏语文授课史上有过深远影响的“藏语文授课试点班”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

最后，周炜教授根据他在 2006 年到 2008 年两年时间里，对西藏拉萨市属 6 所小学、多所中学以及西藏高等教育中的藏语文教育情况进行的跟踪调查所获得的许多宝贵资料，在第十二、十三、十四章中分别对西藏的大、中、小学的藏语文教学调查情况作了以下描述和分析：

关于小学藏语文教学现状的调查报告，通过对调查数据的分析，可以看出拉萨市 6 所小学具有 4 个基本特点：一是藏汉文两门课同步

教学，藏语课用藏语教学，汉语文课用汉语教学，其他课程用藏语授课。二是藏文班占总班数的78%，处于绝对的优势地位。三是藏族学生的人数占学生总人数的65%，同样处于绝对优势。四是藏族老师的人数也占绝对优势。至于教材问题，新课改的教材在质量上，看来还不能完全适应新课程和素质教育对藏语文教材的要求，难以满足西藏小学教育对藏语文教材的需要。今后藏文教材的更新和完善尚需在易学、易懂、易用方面下工夫。从师资队伍的情况看，目前的语文师资队伍也还不能完全适应教育快速发展形势的需要，特别是不能适应新课程改革教学的需要，因此，师资培训和培养的任务依然艰巨。

关于中学藏语文教学历史与现状的调查报告，周炜教授认为，1957年到1986年，西藏的基础教育在汉语授课和藏语授课两个体系上是不平衡的。首先在小学阶段，藏语授课体系发展快，规模大，学校多，而汉语授课体系则发展缓慢，规模小，学校数量少。而到了初中阶段则完全颠倒过来，汉语授课体系的学校达到40所，藏语授课的仅有一个学校一个班。在这样的情况下，1987年以后西藏两个授课体系的建立成为未来教育发展的新走向。1987年西藏完成了藏语文的立法工作，以藏语文授课为主的教学体系从立法程序走向工作程序。从1987年开始，拉萨、日喀则和山南的部分中学开始按照相关法律的精神，进行了初中藏语文授课试点班的工作。从1989年秋季开始，西藏自治区教科委又安排部署在自治区中学、拉萨市一中、日喀则地区中学和山南地区二中开办了四个藏语文授课型双语教育试点班。西藏的初中教育进入一个新的时期。自1993年开始，在西藏全区，使用藏语文授课的藏文班数目逐年增多。到1998年，西藏已经普遍实现了双语教学，且形式比较灵活。

2010年以后，西藏的各级各类学校都开设了藏语文课程，中学的部分课程也用藏语授课。西藏中学藏语文教师正在进行一场教学方法的改革。教育部门正在采取多种措施，鼓励教师将现代教育理念、新课程精神融入到藏语文教学中去，将藏语文教学的工具性与人文性更好地统一、融合。而现在急需解决的问题是：除了中学教辅教材的匱

乏、师资队伍的培训问题外,从小学六年级到初中一年级,藏语文和汉语文之间不同语言的转换和衔接问题仍然突出。

关于大学藏语文教学历史与现状的调查报告,周炜教授在最后一章指出,西藏的大学藏语文教育经过了近半个世纪的探索和发展,到目前为止,已经基本形成了两个大学藏语文教学系统,一个是从本科生到硕士生的藏语文专业教学系统,另外一个是从本科生到博士生的藏语文公共课的教学系统;形成了一支适应藏语文教学和科研的教师队伍和科研队伍,大学藏语文教育进入了正常的良性循环时期。西藏高校藏语文教育的形成大致经历了四个不同的发展期,每个时期各有特点。第一个时期(1951—1975),西藏高校开设藏语文学科,最早可以追溯到1951年西藏师范学院(西藏大学的前身)开办的藏文干部培训班,但是西藏的高等藏语文教育正式纳入大学教育要从1965年西藏民族学院成立藏语文系开始,这一时期西藏的高等藏语文教育主要是由西藏民族学院的藏语文系(藏文专业)来推动的。第二个时期(1975—1985),西藏民族学院藏语文专业开始招收藏汉族学生,并且在课程设置上有所区别。1982年,西藏民族学院藏语文专业并入了西藏师范学院,为后来西藏大学藏语文系的建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第三个时期(1985—2005)是西藏高等院校藏语文专业的发展期,在学科建设、师资培养、教材编撰和课程设置等方面都有所建树,同时在藏语文信息化方面也进行了开创性的工作。第四个时期(2006年至今),2006年之后,西藏的高等藏语文教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西藏大学文学院藏语文专业的本科和硕士课程设置,均已相当完备,同时藏语文专业的教师力量也有了很大的改观。

不仅如此,西藏高等院校在藏语公共课的教育上也经历了一个健康的发展时期。1984年之前,西藏民族学院和当时的西藏师范学院同时设立藏语文专业,这时藏语文公共课的教学主要依赖藏语文专业取得顺利进展。1984年,西藏民族学院的藏语文专业调整到西藏大学,藏语文教学便成了全校的公共课。这期间西藏师范学院的藏文师资力量并没有因此而削弱,相反却得到了加强,这对该校藏语公共课的教

学无疑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另据作者研究表明, 50 多年来西藏高校藏语文教育, 在专业教材的建设上, 已经基本达到了与教学实践和人才培养相适应的目标, 并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宗教学原理等指导下, 基本形成了藏语文专业藏语课程体系的总体框架: 一是以传授现代学术思想和教育理论为主要内容的课程, 包括语言学、文献学、文化(人类)学、民族学、哲学、宗教学、历史学等; 二是以藏语习得、训练和传统文法为基础的课程; 三是以学生藏文水平的整体提高为目标; 四是以藏族古代文学和文献资料为主体的课程; 五是以西藏宗教、文化、藏学研究为延伸的课程。目前, 西藏高校藏语文专业的课程设置已经具有清晰的教学改革方向、合理的课程构成, 努力将藏语文专业性和知识性融为一体, 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学科体系。

总之, 这本著作是周炜教授继 2003 年出版《西藏的语言与社会》和《西藏的藏语文工作》之后, 历经 5 年的调查和潜心研究完成的又一部重要学术著作。该书内容丰富, 涵盖面广。它从宏观的国际背景入手, 聚焦西藏微观细节, 始终将文献梳理与实证研究融为一体, 横贯东西, 说古论今, 思路清晰, 不仅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同时又兼具史料价值和现实意义, 是研究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政策、西藏语言立法、语言政策和语言教育的重要学术成果, 也是用社会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少数民族语言问题的成功案例, 对于我们认识中外在少数民族语言问题上的思想观念、理论实践、语言立法、历史发展轨迹等方面的异同都有很大的帮助。值得一读。

2012 年 3 月 20 日

第五章 西藏的民族语言政策与科学实践	(103)
第六章 西藏的语言文字立法工作	(129)
第七章 西藏的语言管理机构及其历史变迁	(165)
第八章 西藏的藏语文规范化工作	(187)
第九章 现代化进程中的藏语文标准化和信息处理	(218)